法規名稱	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1/05/13
制定單位	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「中山醫學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依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 方案訂定。
- 二、本委員會成員包括當然委員及遴聘委員。
  - (一)主任委員:由校長擔任之。
  - (二)當然委員: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長、研發長、圖資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。
  - (三)遴聘委員:主任委員得就品德推動議題相關內容遴選教師代表二位、職員代表一位 、學生代表一位。

各委員任期均為一年,連聘得連任。

- 三、本委員會設置執行長一人,由學務長擔任,負責規劃、研討及議決品德教育相關事項; 另設協助會務及各項業務推動幹事數名(由生活輔導組成員擔任)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職掌為:
  - (一)本校品德推動委員會規章之審議。
  - (二)本校年度品德推動實施計畫之審議。
  - (三)品德推動委員會重大活動之策劃。
  - (四)學校執行成效之審議。
  - (五)其他品德推動委員會重大事項之審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以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施行。 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本校各處室單位、有關導師及學生列席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: 無

※修正記錄: 101年11月05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

103年11月1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3年11月24日 第13屆第4次董事會會議通過

(學務處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10 日 1042100359 號簽請校長核定,104 年 02 月 16 日公告)

105年11月10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5年11月14日 第13屆第20次董事會會議通過

(學務處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 1052103310 號簽請校長核定,105 年 11 月 30 日公告)

111年04月11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1年04月28日 第14屆第23次董事會會議通過

(秘書室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3 日 1112101047 號簽請校長核定,111 年

法規名稱	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1/05/13
制定單位	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	頁碼/總頁數	第2頁/共1頁

05月16日公告)